

馬克思的
價值理論及其發展

苏 星

红旗出版社

马 克 思 的 价值理论及其发展

苏 星

红 旗 出 版 社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及其发展

苏 星

*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35 千字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8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书号 4160·019

定价 0.34 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是我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过程中写的。用意是为了向不太熟悉政治经济学的读者，简单地介绍一下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它的发展过程，作为学习《决定》的参考。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形成和它的主要内容；第二部分介绍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伴随社会主义实践，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发展历史；第三部分阐述《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价值理论的新贡献。

关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在国内外经济学界长期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些问题已经争论了多年。《决定》在大的方面基本上统一了国内经济学界的思想，许多具体理论问题还有待于切磋探讨。书中凡是属于作者本人的观点，如有不妥，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1
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发展的	17
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价值理论的新贡献	40

一、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商品，是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出发点。“他从资本主义最单纯的因素——商品开始，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①，揭露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体系，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可以说，不懂得价值，就不懂得雇佣劳动与剩余价值，就不可能认识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从而也就不能懂得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成果，独立地论证了科学的价值理论。他的主要贡献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批判地证明了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他认为，这是《资本论》第一卷最好的地方之一。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是最早研究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的。它的创始人威廉·配第第一次提出价值（他叫自然价格）是由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原理。但是，由于他没有把价值从交换价值、价格中分离出来，还不能摆脱重商主义的影响，因而他认为只有开采金银的劳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819页。

动，才是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法国的重农学派，在经济学的其他方面(如再生产理论)虽然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在价值理论上却没有什么进展，相反地，还比威廉·配第后退了。他们把价值当作使用价值，并且跳过价值去研究剩余价值，因而把剩余价值看作是自然的恩赐。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剩余产品(他们叫纯产品)农业是财富的唯一源泉。亚当·斯密是英国古典经济学派的一位著名代表人物。他受过重农学派魁奈和杜尔阁的影响，但在价值理论方面，他摆脱了重农学派的局限性，继承和发展了威廉·配第的研究成果。他明确指出：“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普遍尺度”^①。在这里，亚当·斯密所说的劳动，和威廉·配第说的劳动，和重农学派说的劳动，已经不同了，“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②即劳动一般。这是一个进步。马克思在评价亚当·斯密在这方面的进步时说：“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远，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时要回到重农学派的观点上去，就可想见了。”^③亚当·斯密关于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是科学的，但是，他不懂得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因此，未能把劳动价值论贯彻到底，当他一接触到资本主义现实经济生活，就陷于混乱了。他在承认劳动创造价值的同时，又提出商品所能购买和支配的劳动也决定价值。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第3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6页。

购买的劳动，是指活劳动，活劳动是用工资购买的，这就是说，工资也决定价值。亚当·斯密把劳动者生产的商品，看作他的“自然工资”，如果是简单商品生产，劳动者用自己的商品去交换别人的商品，同他用自己的商品去交换劳动，在价值量上大体还可以相等。但他所面对的现实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资本家用于购买活劳动的工资和他使用这些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量上并不相等，后者要大于前者。在这个矛盾面前，他便离开了他的科学立场。他不仅认为工资可以决定价值，而且认为利润和地租也可以决定价值。所谓购买的劳动量，就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构成的。这样，斯密就从劳动决定价值退到收入决定价值。由于他把利润、地租也和工资一样看作生产费用，接着又从收入决定价值退到生产费用决定价值。这是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中的庸俗成分，后来为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所利用。它反映了斯密认识上的和阶级的局限性。大卫·李嘉图比亚当·斯密前进了一步，达到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高峰。对价值理论，他批判了斯密的二元论，坚持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但是，他也不懂得劳动二重性，不能说明新价值的创造和原价值的转移是怎样同时进行的。这样，他在资本主义现实经济生活面前，就感到了差不多和亚当·斯密相同的困难。“第一个困难是，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如何同‘价值规律’相符合。第二个困难是，等量资本，无论它们的有机构成如何，都提供相等的利润，或者说，提供一般利润率。”^①由于这些矛盾得不到解决，就使古典经济学走向了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92页。

境。所以，马克思说：“经济学家们毫无例外地都忽略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既然商品有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那末，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也必然具有二重性，而象斯密、李嘉图等人那样只是单纯地分析劳动，就必然处处都碰到不能解释的现象。实际上，这就是批判地理解问题的全部秘密。”^① 马克思论证了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才把劳动价值论放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

第二，马克思以劳动二重性的原理为依据，科学地阐明了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价值是劳动创造的。这种劳动，不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具体劳动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各不相同，不能相等。只有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抛开，剩下的仅仅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即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或抽象劳动，它才能相等。这种一般人类劳动，还必须是什么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即简单劳动，复杂劳动则作为多倍的简单劳动。就是说，同样一小时的劳动，复杂劳动可以形成比简单劳动高许多倍的价值，科学技术越发展，两者之间的差距越大。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它“包含着需要耗费或多或少的辛劳、时间和金钱去获得的技巧和知识的运用。”^② 而这些技巧和知识，主要是通过教育取得的。一般说来，从事教育的劳动本身并不创造价值，但它培养能够从事复杂劳动的劳动力。这种劳动力是潜在的，会在形成价值的劳动过程中发挥出来。复杂劳动之所以能够在同一时间比简单劳动高许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7页。

倍的价值，就是因为它包含过去劳动的积累。各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同简单劳动的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此，看起来好象是由习惯所形成。

不是任何劳动都创造价值。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或者说是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单纯的流通过程（比如商品买卖）实现价值，并不创造价值。但是，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生产过程（如运输、包装）是在流通领域里进行的，它们虽然不改变商品的使用价值形态（如运输只是位置的移动），却增大了商品的价值。这些部门也属于物质生产部门，这些部门的劳动者从事的劳动，属于物质生产劳动，也创造价值。从社会化的大生产的观点看问题，创造价值的劳动，和实现价值的劳动，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并无高低之分。没有流通领域的劳动，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就不可能实现，生产过程也不能完成，再生产过程就会中断。而且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看，这部分劳动的比重会日益增大的。

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不论商品的使用价值在质上有多大差别，作为价值，他们只包含相同的抽象的人类劳动，因而能够相等，并且在量上进行比较。商品的价值量怎样计量呢？只能根据价值的实体——劳动量来计量，而劳动量的自然尺度是时间。由于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生产同一商品所需的时间会相差很大，计量价值的劳动时间，就不能是个别劳动时间，而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例如，社会的正常生产条

件是机器生产，生产一件商品需要耗费五小时，这五小时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你用手工生产同样的产品耗费了十小时，也只能算作五小时。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说：“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①这一起调节作用的规律强制地在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

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没有专门为价值规律下过定义。由于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表现形式不同，要真正懂得它，需要钻研全部《资本论》。但为了简便起见，我们也可以把上面马克思的那句概括的说法，看作是价值规律的定义。

《资本论》第三卷出版以后，有些资产阶级学者提出第三卷和第一卷有矛盾，企图否定劳动价值论。恩格斯为了批驳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论点，在1895年逝世前不久，写过一篇题为《价值规律和利润率》的论文，作为第三卷的增补，发表在《新时代》杂志上。这篇文章，是专门论述价值规律的。恩格斯认为，价值规律已经存在五千年到七千年，它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和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他引用马克思在《资本论》里的论述，认为只有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是按照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后，商品已经不是按照价值，而是按照生产价格进行交换了。这是因为按照马克思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价值理论，价值是由活劳动创造的。资本家的资本中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只是通过具体劳动把原来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上，属于不变资本；购买劳动力那部分资本，在劳动力消耗过程中则会创造新价值。而且新创造的价值会超过劳动力的价值，形成剩余价值，属于可变资本。相同数量的资本，由于不同部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马克思把它称之为有机构成）不一样，创造的剩余价值多少不一样，从而利润率也不一样。例如，资本都是100，甲部门的有机构成是60:40；乙部门的有机构成是70:30；丙部门的有机构成是80:20，剩余价值率同为100%，甲部门的利润率（剩余价值与总资本之比）就是40%，乙部门是30%，丙部门是20%。资本家生产的唯一目的是追求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不同部门的资本家之间就会展开激烈的竞争。他们纷纷把资本转向利润率最高的甲部门，使这个部门的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利润率降低；相反地，原来利润率最低的丙部门，由于资本向外转移，产品求过于供，价格上涨，利润率升高。通过竞争，使各部门的利润平均化了，比如都变成30%，不同部门生产的商品，就只能按成本加平均利润的价格出售，这个价格，就是生产价格。这样，在有机构成高的丙部门生产价格会高于价值，在有机构成低的甲部门，生产价格会低于价值，只有有机构成处于中等水平的乙部门，生产价格接近于价值。生产价格是相对稳定的，受供求关系影响的市场价格会以生产价格为中心不断摆动。

这是不是违背了价值规律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里已经明确回答：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并没有违背价值规

律。根据是，第一，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加或减少，会使生产价格降低或提高；第二，决定生产价格的平均利润，必定总是同一定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得到的剩余价值量接近相等。“既然商品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水平，——这是一般规律，也就是支配各种变动的规律，——那末，价值规律就调节生产价格。”^①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事实说明，价值规律是通过价格来实现的，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它会有不同的形式。“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② 因此，不能这样理解：只有按照价值或接近于价值进行交换，才算符合价值规律。实际上，生产价格并不违背价值规律。连垄断价格也不违背价值规律。因为垄断利润的来源，除了资本家加强对本国人民和其他落后国家人民的剥削以外，主要是从非垄断企业转移过来的价值，垄断企业之所得乃非垄断企业之所失，总价格和总价值还是一致的。

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一定的时间里是不变的。但劳动生产率却经常发生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同一劳动时间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的增多和减少，或者表现为单位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的大小。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0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97 页。

品的价值量成反比。劳动生产率越低，单位商品消耗的劳动量越多，商品的价值越大；反之，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商品消耗的劳动量越少，商品的价值量越小。马克思认为，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决定于多种情况，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商品生产者为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使它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就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提高劳动熟练程度，使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合理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扩大生产资料的规模并充分发挥其效能。这样，就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这也正是商品经济优越于自然经济的地方。

第三，马克思探讨了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解开了货币之谜。价值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是摸不到，也看不见的，因此，也是无法计算的。现在我们通常说的产值（总产值、净产值），实际上是价格。如果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直接计算，货币就没有用了，商品也就不存在了。恩格斯曾经设想，当个人劳动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以后，“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①。果真这样，还需要价值做什么呢？

价值是通过交换价值来表现的。现在人们熟悉的交换价值或价值形式是货币形式，即价格。这是一种神秘的形式，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百年来在人们观念上形成一种货币拜物教，认为金钱万能。有多少人曾经探索这个谜，都百思而不得其解。马克思第一次解开了这个谜。他说：“我们要做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失。”^①

马克思首先从商品的物物交换开始，考察了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在这一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的价值相等表现出来的。例如，一只羊换两把斧子，就表明，生产这两种商品消耗了相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至于生产羊究竟消耗了多少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人们并不绝对地知道。在这里，斧子作为等价物，是用它的使用价值量来表现羊的价值的，人们只知道一只羊值两把斧子，而不知道它们各自消耗了多少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马克思把这种价值表现称之为相对价值形式。恩格斯则把它称之为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

物物交换的范围扩大以后，一种商品可以和许多种商品相交换，价值形式也随着扩大了。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通过许多种商品来表现。但是，由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这种表现也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比如，有羊的人，希望用羊换粮食，但是，有粮食的人不需要羊，却需要斧子，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页。

价值就不能表现出来。他要取得粮食，就得先把羊换成斧子，再用斧子去换粮食。如果有斧子的人正好需要羊，羊的价值可以得到表现。如果有斧子的人，不需要粮食，却需要布，他就得把羊换成布，用布换斧子，再用斧子去换粮食，从而使羊的价值得到表现。商品的种类越多，矛盾越大。这样，就要求有一种商品，其他一切商品都能同它交换，只要换到它，就可以去交换其他一切商品。这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能够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这种一般等价物，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自然形成了。开始还没有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当一般等价物固定在一种商品（如金、银）上，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货币也是用它的使用价值的量来相对地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的。英镑开始就是一磅银，后来黄金代替银充当货币材料，货币名称才和金属重量单位名称脱离了。我国在用银块作为货币材料时，常说纹银多少两，两也是银这种使用价值的重量单位名称。在物物交换开始时，交换的范围比较小，农民和手工业者用于交换的只是剩余产品，由于他们互相了解彼此的生产条件和劳动消耗，人们还能感觉到价值同劳动时间的联系。货币出现以后，情况不同了，由于交换范围扩大，商品种类增多，商品生产者又无法了解贵金属的劳动消耗，就再也感觉不出价值同劳动时间的联系了，货币在人们的观念里成为价值的绝对代表。货币的谜，就是这样产生的。马克思在写给恩格斯的一封信里说：“经济学家先生们一向都忽视了这样一件极其简单的事实：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一形式，只是20码麻布 = 2英镑这一形式的未经发展的基础，所以，最简单的商品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商品的价

值还没有表现为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而只是表现为和它自己的天然形式不相同的东西——就包含着货币形式的全部秘密”^①。

第四，马克思揭示了商品生产是为物的外壳所掩盖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是从社会分工和私人劳动之间的矛盾来分析商品产生的原因的。他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社会分工使每个生产者的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即彼此为对方劳动的社会劳动，但是，由于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从而劳动产品也归私人占有，劳动还是私人劳动，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只有通过交换。这种用于交换的劳动生产物，就是商品。商品交换要求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具有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②前一种社会性质，并非商品所独有；后一种社会性质，则是商品所具有的特征。人们对于商品和货币的种种神秘观念，就是由后者产生的。马克思在揭穿商品拜物教的秘密时说：“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0页。